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租赁中心管理办法

为降低我院医疗设备购置成本，提高闲置设备的使用效率，加快医疗设备租赁中心设备的周转时效，科学规范地管理医疗设备租赁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一、为保障我院各科室医疗设备的应急使用，结合我院应急管理办法，建立医疗设备租赁中心管理制度和相关租赁流程。租赁中心日常运营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实施。

二、医疗设备租赁中心设备包括新购置特定租赁设备和临床科室使用率低下而同意调账转入医疗设备租赁中心的设备。

三、根据我院发展及业务需求，先期拟定呼吸机、心电图机、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除颤仪等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纳入租赁中心管理，实行医院统一采购、集中管理、统一租赁；后期根据临床科室对租赁设备的需求，国资处统计意见并报医院批准后，对租赁中心中备用设备品目及数量等进行调整 and 购置。

四、由国资处联合财务处和经济运行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制定设备租赁费用计费标准，并对全院进行发布。由临床科室转入的租赁设备租赁所得收入归原临床科室所有。

五、租赁中心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质量控制），保障设备 100%处于完好待用状态。临床科室租赁设备使用和归还时，应由租赁中心管理员、租赁设备科室人员当面对设备及其附件进行清点和查验，双方无异议后，方可办理出库/入库手续。

六、各科室应爱护医院财产，保障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租赁设备正

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维修；租赁设备使用过程中由人为因素导致的主机或配件损坏，使用科室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全部维修费用。

七、设备入库时，必须经质量控制实验室进行质量检测，无问题后方可进行入库手续的办理。

八、医疗设备租赁中心实行信息化管理，临床使用科室通过资产管理软件实现网上租赁申请、租赁使用完成还库及租赁费用计算等业务事项。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